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89年04月13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89年10月26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4日 第二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0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1日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系、所、中心或其附設單位。
- 二、實習(驗)場所：係指相關系科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場)、試驗工廠(場)。
- 三、實驗室管理負責人：係指相關系所單位實習(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習(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及相關系科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安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相關系科單位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環安中心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環安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 二、輔導實習(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相關系科單位定期送交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五、協調、輔導委託廠商進行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六、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各實習(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二、各實習(驗)場所所有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三、各實習(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四、各實習(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五、各實習(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衛措施之定期檢查。

第六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並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或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環安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則經環安中心同意後，方可購置。

第七條 實習(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出入地點應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雙語標示。

二、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於實習(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內至少更新一次。

三、運作之管路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書寫或掛牌標示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及中英文名稱或縮寫。

四、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五、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六、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辦法有關實驗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

七、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提供適當緊急應變與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相關系所單位或實習(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

場所，並集中上鎖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 四、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且三年內至少更新一次。
- 五、確認購買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外已標明危害圖示及內容說明，另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六、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限量時，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標示危害圖示及內容說明。
- 七、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提供適當緊急應變與急救設備。

第九條 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害廢棄物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儲存不可混儲。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習(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 二、有害廢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儲存容器應貼上「實驗室有害廢棄物貼條」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三、有害廢棄物應集中並由專人管理，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須有洩漏防護設施，最好有抽氣設備，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 四、各相關系所單位彙整有害廢棄物成分與數量，並填具「實驗室有害廢棄物紀錄遞送聯單」，於每月第二、四個星期三一併送至環安中心「廢液存放室」集中存放。
- 五、各相關系所單位備置有害廢棄物暫存場所，應彙整成分與數量，並填具「有害廢棄物暫存月報表」，於每月三日前送環安中心彙整，以利日後辦理清運申報備查。

第十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應備有下列紀錄，以供環安中心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 一、實驗操作人須立即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並置備運作紀錄表於運作場所明顯易見之處，並保存三年備查。
- 二、彙整各項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相關登錄資料，並填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每月三日前送環安中心彙整，以利日後辦理申報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運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年辦理開口式招標，委請得標之合格公司清運。
- 二、清運前一週，將清運通知單發送至清運公司，加蓋公司大小印後，將紙本回覆至環安中心。

三、清運前一日，至有害廢棄物存放場所檢查是否滲漏或密封不良，並盡量淨空運送路徑。

第十二條 各實習(驗)場所如有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實驗室管理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各實習(驗)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於十二小時內呈報校長；實驗室管理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速報表」；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結報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環安中心，未能於三天內完成初步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